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018年8月13日、8月14日和8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其他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0万元至-46,500万元，上年同期为10,339.77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与以上预告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以下风险：

（1）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正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因方炎林、李询、李培勇三人涉及多项债务、违约，其个人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且方炎林、李询因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难以专注于倍泰健康的经营管理，已经对倍泰健康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已对倍泰健康各项工作进行了适当调整，包括对倍泰健康的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梳理倍泰健康的各项业务，维持倍泰健康正常运营。截至目前，倍泰健康基本医疗解决方案业务（2017年占倍泰健康总收入比例为1.52%，毛利额占比2.40%）和人体秤、倍康仪、健康亭等健康管理设备生产及销售业务（2017年占倍泰健康总收入比例为60.08%，毛利额占比54.10%）均能正常经营，而医疗器械类贸易业务（2017年占倍泰健康总收入比例为38.40%，毛利额占比43.51%）前期由原总经理李询主导运作，目前仍在梳理过程中，存在业务受阻、项目停滞的情况。

（2）倍泰健康存在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倍泰健康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倍泰健康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1,100万元。基于上述事项及可能涉及的相关事宜，倍泰健康存在可能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3）方炎林、李培勇存在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基于方炎林、李培勇违规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较高，且方炎林、李培勇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法院冻结，其个人经济状况已严重恶化，公司不排除其还存在其他未知的债务纠纷情况，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方炎林、李培勇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4）倍泰健康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承担债务的风险

倍泰健康已出现原董事长方炎林恶意隐瞒上市公司董事会和倍泰健康董事会，以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和东莞森普的名义私自进行对外担保及承担债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包括真实性及金额等）尚需进一步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尚需核实的或有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外，不排除方炎林及其配偶李询可能还存在其他私自以倍泰健康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名义提供对外担保或承担债务的情况。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日